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蘇庭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29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暨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影本各1份(1823693\_10721294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1823693\_1072129412\_1\_ATTACHMENT2.pdf、1823693\_1072129412\_1\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函釋自同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及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